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4 第4期

(总第14期)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G XIAN REN MIN ZHENG FUGONG BAO

2024 年第 4 期（总第 14 期）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版（季刊）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政府各组成部门、各乡镇；县档案馆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兴县新建东路
邮编：033600
电话：（0358）6325063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兴县棚户区改造剩余安置房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兴政发〔2024〕13号）…………… 1
- 关于 2024-05、06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兴政函〔2024〕39号）…………… 6
- 关于兴县北环路（龙兴花园至交警队）道路一期工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4〕40号）…………… 7
- 关于 2024-01-01、02、03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4〕50号）…………… 8
- 关于锦兴能源有限公司中煤三建三十处肖家洼煤矿项目部发生一人意外死亡事故的核查报告的批复
（兴政函〔2024〕52号）…………… 9
- 关于批准兴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方案的请示
（兴政函〔2024〕56号）…………… 10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兴县 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27 号)	11
关于开展成品油市场安全生产整顿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28 号)	14
关于印发兴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29 号)	17
关于印发兴县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30 号)	22
关于印发兴县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知(兴政办发〔2024〕31 号)	30
关于印发兴县推进煤矿“四个一批”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35 号)	41
关于印发兴县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36 号)	50
关于印发兴县 2024 年冬季清洁煤供应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38 号)	54
关于印发省道 247 项目建设兴县段征地拆迁实施细则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40 号)	57
关于开展 2024 年无偿献血活动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4〕15 号)	61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棚户区改造剩余安置房处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兴政发〔2024〕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棚户区改造剩余安置房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棚户区改造剩余安置房处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妥善解决我县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剩余安置房闲置问题，规范剩余安置房的管理工作，进一步改善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闲置国有资产，提高剩余安置房资产使用效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意见

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103号）和《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晋建房字〔2024〕169号）精神，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棚户区改

造剩余安置房，是指因城市规划和建设需要，纳入山西省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计划，由兴县政府部门或政府性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在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完成后剩余的住宅以及配套的经营性用房、附属房、公共设施和设备等。

第二章 处置方式

第三条 县住建局负责剩余存量安置房的具体处置工作，处置方式有安置、出租、出售、划转、装修后转为保租房、公租房等。对于存量安置房的处置要制定处置方案并报县政府审批，处置方案批准后由县住建局负责具体实施，所有处置收益全额上缴县财政，其从事该项工作人员的工作经费从收益中列支。

第四条 剩余安置房划转是安置房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满足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被拆迁家庭（选择产权置换方式安置的）住房的前提下，经县政府批准将剩余安置房资产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权、使用权的行为。若属于划转至企业的剩余安置房资产，在划转后其处置管理仍要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章 移交管理

第五条 原则上安置房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投入。安置房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县政府批准，安置房项目业主单位将相关手续移交给县住建局，同时，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条 安置房移交内容包括：

1. 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2. 共用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3. 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准许使用文件；

4. 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5. 承接查验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未能全部移交所列资料的，建设实施单位应当列出未移交资料的详细清单，并书面承诺补交的具体时限，限期移交到位。

第七条 原则上安置房移交后至分配到户阶段所有事项，由县住建局负责。

第四章 剩余安置房处置对象范围和条件

第八条 剩余房源处置对象范围

在满足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被拆迁家庭（选择产权置换方式安置的）住房的前提下，经县政府批准同意，可将剩余安置房（住宅）面向下列安置对象销售处置，配套的经营性用房、附属房、公共设施和设备等不受此限制：

1. 县级棚户区改造范围内（包含已实施改造和纳入棚户区改造专项规划内的棚户区改造范围，下同），住宅房屋的所有权人；

2. 县级棚户区改造范围内，具有改造范围内居民户籍或租住住宅房屋满一年的人员（含外来务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

3. 县城区范围内，乡镇教师、医生、民警及其他公职人员，重点优抚对象，新落户就业大学毕业生及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规定引进的人才等；

4. 拥有本县户籍的复转退伍军人，且在县城无住房；

5. 县城区范围内，正在享受或轮候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保障并承诺在购房时自愿退出保障的家庭；

6. 县城区范围内，租住在政府直管公房并承诺在购房时自愿退出政府直管公房保障的家庭；

7. 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剩余房源处置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主申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已婚人员（配偶应当作为共同申请人）或年龄在16周岁以上（含16周岁）单身人员；其他家庭成员作为共同申请人的，应与申请人之间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者收养关系。

3. 剩余房源安置对象范围中第2、3、4、5、6类人员家庭成员在县城人名下无房产或住房困难（申请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3 m²及以下）。

第十条 不得作为剩余房源处置对象的情形

1. 已认购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住房的；

2. 被拆迁家庭已签订了产权置换安置补偿协议或选择回建地安置的；

3. 正在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等其他住房保障未承诺在购房时自愿退出保障的；

4. 租住在县人民政府直管公房但未承诺在购房时自愿退出县人民政府直管公房保障的。

第五章 处置原则、价格及流程

第十一条 处置原则：按“全县统筹、统一认定、分散安置”原则，将我县的安置住房（住宅）剩余房源向全县范围特定安置对象进行处置，安置对象认定资格由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县房产服务中心、县民政局等部门联合审查，根据所提供材料统一认定，各剩余安置房权属单位提供剩余房源供安置对象选择。

第十二条 处置价格的确定

（一）所有棚户区改造剩余安置房在处置前需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房源评估价应根据地理位置、楼层、面积等因素逐户确定，处置定价原则上最低不得低于项目综合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取得成本、建安成本、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税费等），最高不得高于同时期、同地段的普通商品房价格的90%，最终以价格主管部门关于对该安置小区安置房销售价格的批复执行。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不低于评估价格公开出租、出售。要公开发布出租出售信息，向社会公开房源位置、面积、价格、出售时间、报名时间及方式等。

第十三条 安置住房处置对象申购及认定审批程序

流程包括：申报、初审、复核、供应、签订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六个流程。

（一）申报：符合供应条件的家庭向县住建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与资料：

1. 申购人身份证和户口簿；
2. 不动产权证书（无房的不需提供）；
3. 县级棚户区改造范围内租住住宅房屋满一年的租赁合同；
4. 单位工作证明（县城区范围内，乡镇教师、医生、民警及其他公职人员，新落户就业大学毕业生及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规定引进的人才等）；
5. 重点优抚对象相关证明（重点优抚对象需提供）。

（二）资料初查：城区或乡镇通过查档取证、入户（单位）调查、邻里（单位）访问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和住房状况等进行详细初查。

（三）资料复核：城区和各乡镇将申请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签署意见后报县住建部门，住建部门会同民政、人社、残联、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乡镇等部门进行复审。符合条件的，由县住建部门在新闻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7天。对有举报或投诉的，将由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县房

产服务中心、县民政局等部门重新组织调查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取消申报资格。

（四）供应：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剩余安置房套数及申请人数，按申报顺序依次进行，直至剩余安置房供应完毕。

（五）签订合同及其他事项

1. 购房户与住房权属单位签订合同，合同中应就购房的行为、购房款的支付、物业管理等内容予以明确。

2. 购房户必须按时缴纳物业管理费及其他法定费用。水、电、暖、气等费用由住户自行缴纳。

3. 购房户应根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辦法》的有关规定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六）根据相关规定，给予购房户所购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处置剩余安置房管理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以虚假资料骗购剩余安置房住房的申购人，将取消其购房资格并收回；对出具虚假证明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4-05、06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4〕39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 2024-05、06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4〕72 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主要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兴县瓦塘镇兴汉村，编号为 2024-05 号宗地，面积为 21529.3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挂牌方式出让。同意该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出让年限为 50 年，建筑规模不低于 21529.3 平方米，建筑系数不低于 30%，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绿地率不高于 20%。

二、同意将位于兴县瓦塘镇兴汉村，编号为 2024-06 号宗地，面积为 33744.3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挂牌方式出让。同意该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出让年限为 50 年，建筑规模不低于 33744.3 平方米，建筑系数不低于 30%，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绿地率不高于 20%。

三、同意上述两宗地作为“标准地”出让，具体经济技术指标及“标

准地”要求如下：产业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投资强度大于等于 200 万元/亩；亩均税收大于等于 15 万元/亩，容积率大于等于 1；2024-05 号宗地单位能耗增加值 ≥ 0.9 万元/吨标准煤；2024-06 号宗地单位能耗增加值 ≥ 1.1 万元/吨标准煤；2024-05、06 号宗地单位排放增加值（万元/t）不得小于 1117.31 万元/t。

四、挂牌起始价及增价幅度。一是确定 2024-05 号宗地的竞买保证金为 700 万元，挂牌出让起始价为 635 万元，增价幅度为 15 万元或 15 万元的整倍数。二是确定 2024-06 号宗地的竞买保证金为 1100 万元，挂牌出让起始价为 995 万元，增价幅度为 24 万元或 24 万元的整倍数。三是本次出让设有底价，出让成交价不得低于底价。出让过程中的各种经营服务性成本费用按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土地成交价款管理规范资金缴库行为的通知》（财综〔2009〕89 号）规定执行。

五、同意 2024-05、06 号宗地出

让业务支出费用为土地评估费用，费用总额 2.602208 万元。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挂牌出让相关法律法规和批准的出让方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

办理。

兴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北环路（龙兴花园至交警队）道路 一期工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 批 复

兴政函〔2024〕40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兴县北环路（龙兴花园至交警队）道路一期工程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4〕73 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主要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兴县蔚汾镇东关村的 2024-03 号宗地，面积为 28855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供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使用。

二、同意该宗地主要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用于兴县北环路（龙兴花园至交警队）道路一期工程。用地单位在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后，未经政府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擅自改变规划条件的要求建设、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

三、若今后国家、省重点工程和市政设施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建设需要使用该宗土地时，政府可依法无偿收回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该宗地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划拨供应后，由你局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用地单位要依法依规缴纳相关税、费。

兴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4-01-01、02、03 号宗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4〕50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 2024-01-01、02、03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4〕96 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主要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兴县蔚汾镇龙尾峁村、杏花咀村，宗地编号为 2024-01-01 号，土地面积为 319032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协议方式出让。同意该宗土地的主要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容积率大于等于 0.50，建筑规模地上面积不低于 159516 平方米，建筑系数不低于 30%，绿化面积不高于 63806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 220 米。

二、同意将位于兴县蔚汾镇南康家沟村，宗地编号为 2024-01-02 号，土地面积为 26847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协议方式出让。同意该宗土地的主要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容积率大于等于 0.50，建筑规模地上面积不低于 13423.5 平方米，建筑系数不低于 30%，绿化面积

不高于 5369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 90 米。

三、同意将位于兴县蔚汾镇龙尾峁村、杏花咀村，康宁镇赵家沟村，宗地编号为 2024-01-03 号，土地面积为 200147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协议方式出让。同意该宗土地的主要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四、确定 2024-01-01 号宗地的协议出让起始价为 9700 万元，加价幅度为 295 万元或 295 万元的整倍数，竞买保证金为 10700 万元；2024-01-02 号宗地的协议出让起始价为 825 万元，加价幅度为 25 万元或 25 万元的整倍数，竞买保证金为 950 万元；2024-01-03 号宗地的协议出让起始价为 6060 万元，加价幅度为 185 万元或 185 万元的整倍数，竞买保证金为 6700 万元。

五、本次出让设有底价，出让成交价不得低于底价。本次土地出让价款不含各有关部门应收税费。出让过程中的各种经营服务性成本费按财政

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土地成交价款管理规范资金缴库行为的通知》(财综〔2009〕89号)规定执行。

关法律法规和批准的出让方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办理。

六、同意 2024-01-01、02、03 号宗地出让业务支出费用为土地评估费用,费用总额 11.291622 万元。

兴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30 日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协议出让相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锦兴能源有限公司中煤三建三十处肖家洼 煤矿项目部发生一人意外死亡事故的 核查报告的批复

兴政函〔2024〕52 号

兴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提请对〈锦兴能源有限公司中煤三建三十处肖家洼煤矿项目部发生一人意外死亡事故核查报告〉予以批复的请示》(兴应急字〔2024〕36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事故核查组对锦兴能源有限公司中煤三建三十处肖家洼煤矿项目部发生一人意外死亡事故的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

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兴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批准兴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方案的 请 示

兴政函〔2024〕56号

吕梁市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吕梁市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的实施意见》（吕政发〔2023〕9号）要求，我县已完成《兴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方案》的编制工作。现将《兴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方案》报送吕梁市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请予以审核并批复。

附件：兴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方案

兴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 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 “煤改气”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2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 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 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 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 年）》《吕梁市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吕清洁取暖办发〔2021〕6 号）和《兴县污染防治暨高速沿线城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兴政办发〔2021〕6 号）精神，扎实开展 2024 年

清洁取暖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进全

县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实施高速沿线和城区周边散煤清洁化替代工程，建立健全清洁取暖长效机制，推动全县清洁取暖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因地制宜原则。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充分利用我县能源资源优势，综合考虑清洁取暖实际运行和可持续发展情况，进一步推动全县2024年清洁取暖工作。

(二)坚持全县协调推进原则。以城区周边为重点，协调推进全县清洁取暖工作。重点推动高速沿线和城区周边散煤清洁化替代工程，稳定提升全县环境质量，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与民生相结合原则。严格落实“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坚持“先规划、先合同、后改造”，在合同签订不到位、基础设施建设不到位、安全保障不到位的情况下，不新增改造户数，10月31日前改造工程全部完成，确保全县居民安全过冬。统筹安排农村清洁取暖运行补贴，确保农村居民用得好、用得起。

(四)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综合考虑农村居民实际收入水平和可持续发展等情况，精准施策，保障清洁能源长期稳定供应。深入总结分析，建

立长效机制，推动清洁取暖可持续发展。

三、工作目标

加快农村冬季清洁供暖煤改气改造任务实施进度，确保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全县农村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程650户改造任务。

四、实施区域

实施农村煤改气壁挂炉供暖650户，具体区域如下：

(一)奥家湾乡廿里铺村。改造任务：360户。

(二)蔡家崖乡石楞则村。改造任务：120户。

(三)蔡家崖乡石岭则村。改造任务：170户。

五、任务分工

(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加强与项目实施地乡镇政府的协调配合，逐村逐户研究确定改造方案，细化每个环节工作任务、措施，落实责任人，倒排工期，提前统筹，全力加快施工进度，确保任务完成。

(二)县财政局负责筹措县本级资金，争取省、市级资金支持，根据《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实施方案》，按照既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到位，监督资金使用，做好资金清算工

作。

(三)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清洁供暖锅炉排放标准,做好全县燃煤锅炉淘汰和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四)县市场监管局要落实承压锅炉等特种设备的安全节能检验检测工作,开展检验工作。

(五)县综合执法局要加强禁煤区管理,严防散煤复燃。

六、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职责。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推动全县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各责任部门要强力推进“煤改气”改造工作,确保全年工作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强化资金保障。落实《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奖补实施方案(2018-2021)》要求,加强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统筹

安排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要创新项目建设融资模式,积极引导多元投资主体和各类社会资本进入清洁取暖领域;煤改气改造工程建设资金由县级补贴6000元/户,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自筹2000元/户。

(三)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清洁取暖工作调度会,协商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建立督查督办机制,将清洁取暖工作纳入政府“13710”督办系统予以督办。建立奖惩考核机制,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未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部门进行约谈。

(四)强化监督考核。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纳入县政府年终目标责任考核,有关部门定期对各部门清洁取暖工作监督检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成品油市场安全生产整顿实施方案的 通知

兴政办发〔2024〕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开展成品油市场安全生产整顿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开展成品油市场安全生产整顿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县成品油市场安全运营，深刻汲取“8.31”安全事故教训，以案为鉴、警钟长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决定对全县成品油市场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时间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为期三个月。

二、整顿范围

全县范围内所有成品油零售企业，流动加油车，企业自备加油站、油库（罐）。

三、整顿内容

（一）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等有关证照是否一致并在有效期内。

（二）消防、质检等相关验收手续。

（三）油气回收、双层罐改造等环保相关手续。

(四) 经营、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五) 是否建立成品油进、销、存和出入库管理台账，保留证明成品油来源和销售去向的凭证、票据。

(六)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是否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消防管理等制度，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七) 能否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检测报告及票据。

(八) 是否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和设施，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九) 储油罐、加油机、油气管线等设备设施是否完好。

(十) 企业自备加油站、油库(罐)是否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取得各类经营许可证。

四、整治目标

通过整治，全县成品油经营市场安全隐患得到消除，安全管理得到加强；未经审批建设经营加油站行为得到遏制，违法违规加油站得到彻底查处；各类成品油企业手续齐全、依法经营，长效管理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

五、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成品油市场集中整治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 茂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赵雪鸿 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成 员：白小荣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赵晓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柴芳芳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副局长

(主持工作)

王亚东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曹瑞昌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高虎虎 县公安局反恐大队大队长

各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和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赵雪鸿兼任。办公室负责集中整治的综合组织协调、日常事务处理。集中整治行动工作结束后，专班自行撤销。

六、工作要求

(一) 责任到位，明确要求。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各自依据的法律法规开展整治工作。

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负责新建油库和加油站的规划确认，负责国六油品质量升级工作，各加油站必须按照相关质量标准 100%供应国六车用汽、柴油。通

过随机抽取样品让有关资质部门进行检验核实，对不符合标准的一律予以查封，并暂收《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批准证书》。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成品油经营企业安全设施设备的安全审查和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对无证经营情况、超范围经营、掺杂使假、擅自使用他人商标或标识、虚假宣传或违规发布广告、以次充好等行为进行查处。对加油机防爆监督检查、油品质量检验、加油机检定和计量监督检查。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和全面实施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有关工作的检查验收，同时负责加油站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治。

县交警队要依法对无牌无证成品油运输车辆、非法销售的流动加油车予以扣押，依法查处。

各乡（镇）政府要扛牢属地主体责任，对辖区内所有成品油经营单位进行拉网式排查，对辖区内成品油市场“三黑”（黑加油站、黑加油点、黑加油车）等开展排查整治，并依法给予查封取缔。各乡（镇）长是辖区内

集中整治的第一责任人。

（二）执法到位，消除隐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立即关停整改，确保安全达标；对非法加油站（点）和加油车等“三黑”站点，立即取缔关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规范到位，保障供应。此次集中行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整治，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切实保证全县成品油市场的安全运营。

（四）宣传到位，舆论引导。新闻单位要大力宣传此次成品油市场集中整治工作，及时跟踪报道整治成果，同时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教育和引导成品油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增强安全意识，依法依规进行经营。

（五）推进到位，严肃纪律。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推进本次整顿行动，强化内部管理，严肃工作纪律，依法依规执法，坚决杜绝不作为、乱作为和违法违纪行为。

（六）认真总结，建章立制。12月底前，整治办公室要将整治情况全面总结，针对发现的问题，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成品油市场规范有序进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办经发〔2024〕45号）和《吕梁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下达2024年度吕梁市农业生产托管任务面积的通知》（吕农服发〔2024〕16号）精神，扎实推进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带动我县现代农业规模经营发展，有序推进农业生产的耕、种、防、

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专业化服务组织统一管理，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推进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的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和绿色化，提升我县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

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农户自愿”的原则，以党建为引领，以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发展新型农业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升农机装备现代化水平、探索农村金融服务路径”，拓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领域，着力健全政策支持体系，形成具有兴县特色的农业生产托管多元化路径，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目标

（一）服务项目目标。重点聚焦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生产薄弱环节的社会化服务和当地特色主导产业，逐步开展经济林、中药材等特色产业的托管服务。同时，鼓励积极探索发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特色经济作物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财政支持方式，为拓宽服务领域、扩大服务覆盖面积积累经验。

（二）农民增收，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

通过农业生产服务托管试点项目的实施，提高土地经营规模，使集约化种植技术和机械化作业得以广泛推广，减少劳动力和物资的投入量，提高单产水平。预计项目托管服务地块亩均收入将会提高4%。通过项目实施，

进一步强化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技术力量，对新品种、新技术的认知程度、运用能力和推广积极性有极大提升。提高服务效果，实现兴县农业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发展。

（三）推动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大力发展现代化农业

耕地集中连片是发展规模化农业生产托管的前提条件，要优先支持集中连片的农业生产托管，重点支持规模效益比较突出，带动农户比较多的服务主体，引导农户依法自愿在村组内互换并地、联户经营、联耕联种等方式，为农业服务实现规模经营创造条件，更好地解决单个农户“做不了、做不好、不愿做”或者做起来不划算的事情。

（四）服务小农户，解放劳动力，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

通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的实施，要解决农民“谁来种地”“怎样种地”的难题，确保农民种地收入的稳定增加，解除农民的后顾之忧，最大限度的解放农村劳动力，缓解农业生产及高效设施农业用工不足的矛盾，农户工资性收入大幅提高。

三、项目实施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服务小农户。把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

重点。始终坚持带动而不是代替农户发展的原则，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

(二)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把破解小规模分散经营制约发展农业规模化生产作为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的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

(三)坚持服务重要农产品。把提升粮食作物及农产品生产效益作为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目标。通过改进农业生产方式和经营方式，增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高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四)坚持以市场为主导。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服务，领域集中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长期健康发展。

四、项目实施内容

(一)项目任务。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指导意见

的通知》精神，从2024年9月至2025年9月我县承担托管服务任务的试点项目完成托管服务面积4.55万亩以上，项目补助资金为303万元。

(二)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

1. 补助作物品种

项目实施补助主导产业包括：杂粮、薯类、经济林、中药材等我县农业主导产业。

2. 补助环节

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原则确定主要补助环节，(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的环节主要包括旋耕、机播、锄草、防治、机收、土地深松深耕、捡拾打捆、经济林修剪、涂白、病虫害防治，中药材病虫害防治、机收、烘干等。

3. 补助对象

符合条件且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服务组织。

4. 补助标准

根据我县产业发展、托管服务市场发育等实际情况，原则上财政补助按照服务价格的40%进行补助，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不超过130元，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

主体，应合理确定每年享受补助的资金总量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要充分尊重小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积极支持村两委、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挥作用，积极推进小农户通过合作和联合实现集中连片，统一开展生产托管、统一接受耕、种、防、收等生产服务，发展服务规模经营。鼓励对撂荒地开展托管作业服务，适当开展中药材、经济林的生产托管试点工作。按照市场调查的价格，确定具体作业市场价格标准及补助标准如下：

(1)土地深松深耕 70 元/亩(省、市补助 28 元/亩)；(2)土地旋耕 60 元/亩(补助 24 元/亩)；(3)机播 30 元/亩(补助 12 元/亩)；(4)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包括农药) 30 元/亩(补助 12 元/亩)；(5)机收 120 元/亩(补助 48 元/亩)；(6)经济林涂白 30 元/亩(补助 12 元/亩)，修剪 70 元/亩(补助 28 元/亩)，防治(包括农药) 30 元/亩(补助 12 元/亩)。

5. 补助方式

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按照验收的实际作业量兑付补助资金。

(三) 项目实施流程

1. 确定服务组织。由生产经营主

体申请，乡镇推荐，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及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选择的服务组织应遵循《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范》《农业生产性服务指南》开展服务，单环节社会化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 5 家，促进公平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和切实保障服务效果。2024 年，原则上择优录用上年度生产经营主体的基础上，适量增加部分党组织引领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为农业生产托管经营主体，通过公众网站、电视、报纸等公共媒体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并公示举报电话。

2. 签订服务合同。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与用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标准、质检验收等。

3. 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约定条款提供相关服务。

4. 拨付补助资金。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实施过程监管并组织抽查验收后，向县财政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财政部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5. 及时总结经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要及时收集整理实物动

态影像资料，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并于12月20日前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对项目实施情况，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工作，分析项目执行情况。

6. 项目绩效评估。项目完成后，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对项目实施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检查，开展绩效评估，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撰写评估报告，给予总体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实施区域确定的重要依据。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改局等部门要确保项目落实。财政局要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防止运行风险和挤占挪用。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购置实施装备、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贴等非服务性环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制定、项目内容落实和政策典型宣传工作，严格把握项目进程，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按时完成。为保证项目实施，成立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贺建强为组长，

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兴县2024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专班。

组 长：贺建强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成 员：康建华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白永军 县农业农村局
局 长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办公室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具体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康建华兼任。

（二）强化督促指导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巡回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要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加强调研督导，组织巡回检查，推广先进典型做法，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的，需经领导组同意，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强化资金监管

制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资金管理辦法，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开支标准，落实资金使用计划（或方

案)的制定、实施和审核责任。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

(四) 强化经费保障

财政局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五) 强化宣传引导

要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

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意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个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为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减少秸秆焚烧污染，结合我县秸秆资源利用现状，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学合理利用农作物秸秆资源，有效治理保护农业生态环境，改土培肥，提高耕地质量，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有效推进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效益，实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民增收。

二、基本原则

（一）多元利用，农用为主

因地制宜，多元利用，科学确定农作物秸秆处理技术和利用模式，积极推进农作物秸秆饲料化、肥料化、原料化利用。

（二）市场运作，政府扶持

积极培育秸秆收储运和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充分发挥农户、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的主体作用，通过政府引导扶持，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打通利益链，形成产业链，实现多方共赢。

（三）突出重点，机艺融合

根据全县气候条件，玉米秸秆数量，综合利用的产业基础等因素，加

快构建以机械化还田离田为支撑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体系、服务体系和产业体系，为秸秆综合利用提供有力支撑。

三、工作任务

（一）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0月至2025年6月底。

（二）范围及任务

2024年重点围绕玉米秸秆收获综合利用和土地深翻（或旋耕）在全县范围开展，完成量以实际验收面积为准。

对于土地平缓、适宜机械化作业的地块，由县现代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实施秸秆捡拾打捆和深翻或旋耕作业。

对于部分坡梁地、小块地不适宜农业机械作业的地块，由乡镇、村委会负责组织人工开展秸秆离田和深耕作业并填写作业记录表，作业补助执行机械秸秆综合利用环节作业补助标准。

（三）补助标准

每亩补助75元（机械打捆45元，深耕或旋耕30元），已享受相同项目补助的不再重复享受。

（四）补助对象

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服务组织。原则上实施区域相对集中,要整村整乡推进。

(五) 检查验收

机械化作业地块以智慧农机信息平台监测数据作为依据,由县现代农业服务中心负责验收并支付资金。人工作业地块由乡、村两级负责根据《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人工收割离田)作业记录表》(附表1)核定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进行初验。县现代农业服务中心按照乡镇初验报告核定面积的30%进行抽查验收,验收时填写《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人工收割离田)作业验收表》(附表2)并签字盖章,验收结束后填制《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人工收割离田)作业补助项目资金兑付表》(附件3)

(六) 公示公告

乡镇验收结束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将《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人工收割离田)作业补助项目资金兑付表》(附表3)中的人工收割离田部分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四、工作要求

各乡镇和县直部门要提高认识,把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抓好抓实。县政府将此项工作列为各乡镇、有关部门考核重要内容之一。

(一) 强化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顺利开展,成立工作专班,主要负责制定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作业任务分配等事宜,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管。

- 组 长: 贺建强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 副组长: 康建华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成 员: 白永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 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 张 敏 县林业局局长
-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康建华兼任。

本次项目实施时间紧、任务重,各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齐抓共管,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作为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责任主体,负责公开选定农机服务主体、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项目的开工、进度、作业质量、验收等事宜。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资金按照服务合同的实际作业量对服务组织予以补助。

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要与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做好对接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托管服务质量。要及时对项目实施区域的作业面积进行统计核实，以村为单位、以乡汇总，并按要求报县领导组办公室，作为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的依据。

（一）严格资金管理

按照方案要求，县财政局要及时足额配套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责任制，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监督。严肃工作纪律，规范运行，阳光操作；防止虚报作业数量，降低作业标准，套取项目资金等现象。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二）加强焚烧监管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的要求，进一步增强秸秆焚烧监管，严格落实县包乡（镇）、乡包村、村包组、组包地块的分片包干工作责任制，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

建立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员等监管长效机制，确保禁烧工作全覆盖无空白，责任落实无盲点，杜绝辖区内秸秆焚烧现象。

（三）强化绩效考核

县政府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纳入各乡镇目标考核内容，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客观评价实施成效。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和乡镇政府要按规定建立项目各类明细清册，作为核查依据，切实将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登记造册、公示确认、资金兑付等工作落到实处。

（四）加强机具保障和技术指导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优先补贴大型拖拉机和秸秆捡拾打捆机械，保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作业需要。依托农机服务组织的装备优势，开展秸秆机械化深翻还田和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作业服务。坚持农机农艺融合，建立和完善玉米秸秆机械化灭茬深翻还田和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技术模式、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加强对农机手的操作技能培训，不断提高作业质量。

（五）加强宣传引导

广泛宣传秸秆机械灭茬深翻打捆收储的重要意义，提高广大生产经营组织和农户以及农机服务组织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积极培育秸秆收储运和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充分发挥农户、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的主体作用，通过政府引导扶持，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打通利益链，形成产业链，实现多方共赢。

- 附件：1. 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人工收割离田）作业记录表
2. 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人工收割离田）作业验收表
3. 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人工收割离田）作业补助项目资金兑付表

附件 1

兴县 2024 年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人工收割离田）作业记录表

兴县_____乡（镇）_____村（盖章）
 填表日期：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农户姓名	作业地点	作业时间	作业面积		农户签字	作业机械车 牌号	作业机手签 字	作业机手联系 方式
				机械捡 拾面积	人工离 田面积				
合计									

收储企业负责人：_____ 村委负责人：_____ 服务主体负责人：_____

附件 2

兴县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捡拾打捆验收表

序号	农户姓名	作业地点	作业时间	作业面积		完成率	农户联系方式	农户签字	作业机械车牌号
				机械捡拾打捆	人工离田面积				
合计									

兴县____乡(镇)____村

验收时间: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乡镇主管领导:

乡镇验收人员:

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验收人员:

附件 3

兴县 2024 年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人工收割离田）作业补助项目 资金兑付表

兴县_____乡（镇）_____村（盖章）

时间：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补助对象	身份证号	银行账号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 (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乡镇长（签字）：

经办人：

村委负责人：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法权益，有序推进全县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18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10号）等精神，结合我县

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要求，以摸清集体土地家底、明晰权属边界为基础，以建立全县农村土地权籍“一张图”为目标，以实现应登尽登、成果汇交国家平台、建立“日常+定期”更新机制、强化成果应用为核心，强弱项、补短板、夯基础，基本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集

体建设土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林权登记颁证工作，为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畅通城乡要素流动，筑牢产权基础，有效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维护农民集体合法权益，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乡(镇)主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要实行以乡(镇)为调查登记责任主体，各成员单位积极配合摸底调查并提供相关数据，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验收汇交的责任落实体系。各乡(镇)负责对所辖的村(社区、小组)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宣传发动、审核审批。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农村不动产登记具体组织实施，依法认真履行不动产统一登记职责。

(二) 坚持重点先行。在全面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的基础上，坚持有所侧重，根据不同工作的时间要求，合理把握工作节奏，聚焦重要领域和重点区域提前谋划、集中发力，与各项改革试点同频共振，为宅基地制度改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重大改革事项的顺利推进奠定良好基础。

(三) 坚持依法依规。将依法依规贯穿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全过程，

严格“指界、公示、签字”三项基础工作，强化技术保障、质检验收、成果汇交三个关键环节，确保程序合法、过程规范、权属清晰、成果准确，确实权、颁“铁证”，严禁通过登记将违法行为合法化。

(四) 坚持成果汇交。将全部农村不动产登记成果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办理相关业务，以县为单位，及时将成果汇交至上级主管部门。对于符合登记条件的，要及时登记颁证汇交，坚决杜绝只调查不登记、只登记不汇交现象。

(五) 坚持以用促建。农村不动产登记成果是集体土地征收、项目用地报批、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执法监管等各项涉及集体土地权属审核工作的根本依据。要坚持边推进、边应用，强化农村不动产登记成果共享应用，切实发挥成果效益，做好农村不动产登记成果“日常+定期”更新，确保登记成果现势性、实用性和有效性。

三、主要任务

(一) 按时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积极配合抓紧摸底调查整理，整合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确权登记成果，充分收集相关成

果资料，集中进行核实更新，分类办理相应登记业务，登记成果及时汇交至上级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成果更新和应用机制。在10月底完成外业调查及资料收集，数据汇交并入库。2024年起，县自然资源局要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每年组织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

(二) 加快推进宅基地房地一体调查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抓紧完成房地一体宅基地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完善地籍数据库，做好分类统计，摸清底数。全面完成宅基地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历史登记成果清理整合，加快推进房地一体调查和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力争在2024年10月底前全部汇交至国家信息平台，12月底前登记发证率达到85%，2024年底前实现宅基地应登尽登、应换尽换。

(三) 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积极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资料移交共享，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按照“依合同登记”的原则，“成熟一宗、颁证一宗”“成熟一批、颁证一批”，稳妥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切实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登记颁证工

作。

(四) 推进集体林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林业局配合，积极推进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建立健全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业务协同，优化业务流程，创新林权地籍调查方法，推动林权登记提质增效。力争在2025年6月前完成全县存量数据汇交工作的60%，2025年底前全部完成。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明确各乡镇及各成员单位职责，特成立兴县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 | | | |
|------|-----|----------------|
| 组 长： | 梁文壮 | 县委副书记、
政府县长 |
| 副组长： | 马兴勇 | 县政府副县长 |
| 成 员： | 刘 伟 | 县政府办主任 |
| | 张晨晖 | 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
| | 张建平 | 县财政局局长 |
| | 王慧平 | 县住建局局长 |
| | 白永军 |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
| | 孙俊生 | 县水利局局长 |
| | 张 敏 | 县林业局局长 |
| | 康连平 | 县民政局局长 |
| | 薛建伟 | 县交通运输局 |

局长
康建华 县现代农业发
展服务中心主任
耿平安 县公安局副局长
白改芹 县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各乡（镇）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主任由张晨晖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从各成员单位中抽调。负责指导各乡镇开展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成员单位或涉及的非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协调解决在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督促各成员单位推进落实工作；统计上报登记发证情况；通报工作推进情况。

我县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顺利完成，该工作专班自行撤销。

五、职责分工

按照县人民政府统筹部署和组织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落实、各成员单位分工协作、村（社区、小组）具体推进、技术单位指导支撑的机制，明确分工，压实责任。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技术指导及督导，组织各成员单位进行农村不动产登记知识培训，印制相关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材料和表格；组织县不动

登记中心对符合登记的不动产及时受理；不动产权属及地籍测量结果审核，不动产权证书发放和不动产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对各成员单位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进行督促推动、技术指导、检查验收、汇总上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村土地承包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工作，具体工作由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承办。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做好合同延续、整合汇交、数据共享、调处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争议等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林权数据与“三调”“三区三线”的整合数据汇交并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全县林权相关资料，处理林权权属争议调处和合同延续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该项工作所涉户籍人口信息核实和户籍证明出具等工作，处理工作中发生的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的行为。

县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负责解决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的工作经费，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县住建局：负责确认城区道路用地，负责有关房屋质量安全评定、负责协调、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提供行政界线、

行政区划图、行政村合并等相关资料，配合做好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相关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确认河湖、水库、水闸、泵站、灌区灌排渠系、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等水利设施划界用地范围，配合做好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相关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确认我县境内县、乡道路用地范围。

各乡镇（镇）：明确专人负责协调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督促、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完成相关工作，并对村集体经济组织上报的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核、认定、审批，及时处理权属争议等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大部门间协调力度，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落实工作保障。将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做好经费保障；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形式补充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力量。

（三）强化技术支撑。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掌握各乡镇情况，加强分类指导，强化业务培训，进一步明确技术路线，统一技术标准，做好我县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成果入库汇交工作。建立县级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要加强政策宣传，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农村不动产登记的重要意义，充分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为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兴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兴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细则

为妥善解决兴县农村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夯实农村宅基地权能，充分保障宅基地的用益物权，维护农村居民宅基地权益，规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及《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18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10号）等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集中申请、集体公告、批量受理、集中办理的确权发证方式。以村为单位，从调查、审核、建库到发证，成熟一村，完成一村，保证登记发证速度。

二、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原则

（一）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在严格执行宅基地“一户一宅”、面积标准等法律规定的同时，区分时段、政策背景，尊重历史、灵活把握政策，积极稳妥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二）规划管控，用途管制。农村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等管理规定相衔接。不得借机将小产权房等违法建设、违法用地合法化。

（三）实事求是，应发尽发。正确认识 and 把握我县农村现状，按照以民为本、实事求是、尊重历史、便民利民的工作思路，灵活掌握和细化政策，积极妥善地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适当简化程序和登记要件，能满足登记发证条件的，做到应发尽发。

（四）集中办理，统一登记。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按照总登记的模式，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实施，充分发挥乡（镇）、村（居）民委员会作用，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集中申请，集中受理，

集中审核，集中公告，统一发证，并建立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台账。

三、宅基地及农房登记申请主体

(一) 宅基地按户登记。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应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确权登记到“户”，原则上按照夫妻双方认定“户”，夫妻双方为“一户”，申请人应提交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户口簿，按本集体户口簿的“户主”姓名登记。共有情况登记为家庭户“共同共有”。

(二) 权源材料范畴。

1. 宅基地使用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
2. 历史档案材料。
3. 合法的用地审批手续。
4.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政府或部门的处理决定或调解书。
5. 原权属证书及财产继承或分家析产协议。
6. 原权属证书及转让（买卖、互换、赠与等）协议和完税凭证。
7. 可以确认权利人宅基地和房屋归属的其他有效证件材料。

四、常规情况的处理

(一) 不变不换。夫妻双方都在世或者有一方去世都称为不变不换，将去世权利人更换为配偶，不需要提供继承材料。

(二) 分家析产。在保障原权利人至少拥有一套宅基地的前提下，经原权利人家庭成员协商同意，可以通过“分家析产”的方式登记“权利人”为其子女，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其子女必须是本村村民，属于本村经济组织成员（户口外迁的不可以进行登记）。
2. 其子女必须具备分户条件（即子女已成婚或达到法定结婚年龄）且其名下无宅基地，按要求履行分家析产相关手续。

五、结合宅基地（农房）权属来源材料情况，确定权利人

(一) 原权利人在世，按不变不换确定权利人；

(二) 原权利人去世的，以其配偶为户主申请变更权利人；

(三) 原权利人夫妻双方均去世的，办理继承手续后，可确定权利人；

(四) 姓名变更更正。宅基地权利人同一人姓名变更的，提交户口簿证明曾用名页，申请变更登记。属于更名或同音字、错别字等的，应提交

村委会出具的两个名字为同一人的证明，按身份证姓名可以更正权利人。

六、一户多宅登记主体的确定

(一) 对于历史原因造成的“一户多宅”，如果一户多宅都进行过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可以给子女办理析产登记，也可以受理原权利人第二宗以上宅基地登记。

(二) 对于因继承等形成“一户多宅”，申请第二宗宅基地登记的，可以给予登记，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该权利人为本农民集体原成员住宅的合法继承人”。

“一户多宅”的认定主体为村(居)委会，以村(居)委会提供的材料及乡镇审核为准。

七、“一户多宅”问题的处理

(一) 农村居民一户占用两处或两处以上宅基地且总面积超过面积标准的，认定为一户多宅。总面积不超过面积标准的，不认定为一户多宅。

(二) 符合当地分户建房条件未分户，但未经批准另行建房分开居住的，其新建房屋占用的宅基地符合相关规划，经本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并公告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可按规定补办有关用地手续后，依法予以确权登记；未分开居住的，其实际使用的宅基地没有超过分

户后建房用地合计面积标准的，依法按照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三) 因非法买卖房屋而形成“一户多宅”的，不予登记发证；因继承、分家析产形成“一户多宅”的，可按规定确权登记，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和证书附记栏进行注记。

八、关于宅基地使用权主体确认问题的处理

宅基地使用权应依法确认给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以“户”为单位申请登记(“户”原则上以公安部门户籍登记信息为基础，同时应当符合申请宅基地建房的条件)，发证主体原则上权利人登记为夫妻双方，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及权属证书将其他家庭成员情况予以记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居)民委员会认定同意的，也可按规定申请登记发证：

(一) 原本村村民合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因婚姻、就业等原因将户口迁出的，予以登记。在迁入地已取得新的宅基地使用权的，应注销其原宅基地使用权。

(二) 非本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的，在退出

原宅基地并注销登记后，依法确定新建房屋占用的宅基地使用权，并办理不动产登记。

（三）已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非本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含城镇居民），因继承、分家析产房屋占用宅基地的，可按规定确权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及证书附记栏注记“该权利人为本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原成员住宅的合法继承人”。

（四）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城落户前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的。

（五）1999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转让管理严禁炒卖土地的通知》（国办发〔1999〕39号）印发前，回原籍村庄、集镇落户的职工、退伍军人、离（退）休干部以及回乡定居的华侨、港澳台同胞等，原在农村合法取得的宅基地，或因合法取得房屋而占用宅基地的，经公告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该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证明，可依法确权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及证书附记栏注记“该权利人为非本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国办发〔1999〕39号”文件印发后，城市居民违法占用宅基地建造房屋、购买农房的，不予登记。

（六）合法宗地上的房屋所有权

多次转移、转移链条清晰，但没有同步办理土地、房屋权属证书，可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或由当事人提供调解协商证明材料，明确房地统一登记主体，核缴最后一道交易税费。

九、需村委会（村小组）及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确认的情形

村委会（村小组）参与解决权属指界、登记申请资料收集、权属纠纷调解，以及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分户条件、遗产继承、宅基地取得时间认定和缺少权属来源材料等疑难问题。

（一）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的。对于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的宅基地，应当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由所在农民集体或村委会对宅基地使用权人、面积、四至范围等进行确认后，公告30天无异议，并出具证明，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属于合法使用的，予以确权登记。

（二）占新不退旧的。批新不退旧的，原宅基地未退出的不予登记。因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按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的，在退出原宅基地并注销登记后依法确定新建房屋占用的宅基地使用权。

(三) 2008年1月1日《城乡规划法》实施后,合法的宅基地,新建,翻新的房屋没有符合规划或建设相关材料的。位于城区、镇规划区内的出具规划部门的意见后办理登记;城(镇)区规划区外的,由村民委员会公告十五日无异议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按照审核结果办理登记。

(四) 其他的情形。已经征收土地的:已经各级政府批复征收土地,征地范围内的原宅基地不调查不登记发证。

对涉及乱占耕地、基本农田、地质灾害搬迁、申请人是否出卖过宅基地进行明确备注,供村、乡(镇)审核人员参考。

将需审批的名单提交至村委会和乡(镇)政府进行审核,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和《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有关规定,对于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的宅基地,应当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由所在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对宅基地使用权人、面积、四至范围等进行确认后,公告30天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所在

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出具证明,并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属于合法使用的,予以确权登记。

在填写三级确认表时,请务必填写批准面积、审核日期、审核意见,并在三级确认表上盖上村级和乡(镇)级的公章,并由具体审核人签字或盖章。按照首次登记公告的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行登簿发证流程。

十、登记基本流程

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程序如下:

(一) 申请受理。在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满足不动产登记发证条件的前提下,以不动产单元为单位,由各村(居)民委员会组织不动产权利人填写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提交不动产登记申请资料,进行集中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派驻工作人员集中受理,申请资料不足或者有误的,通知及时补正。

(二) 审核。村委、乡镇两级审核申请资料,查验申请主体、权属来源和四至界线等相关内容,确认是否符合登记发证条件。

(三) 公告。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将登记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为15个工作日。

(四) 登簿、发证。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不动产登记规范予以登记发证；公告期间存在异议的，暂缓登记、做好记录，积极调查研究，逐步依法推进解决。

十一、以下情况按照现状只调查暂缓登记发证。

-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 (二) 对乱占耕地建房、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建房的；
- (三) 城镇居民非法购买宅基地、小产权房的；
- (四) 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

的；

(五) 除继承以外，因赠与、合法买卖等原因申请第二宗宅基地确权的；

(六) 农村村民经批准取得新宅基地，原宅基地未退还给本集体经济组织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的；

十二、附则

本办法由兴县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二年。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推进煤矿“四个一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35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兴县推进煤矿“四个一批”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推进煤矿“四个一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全县煤炭产业布局，全面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水平和稳产稳供能力，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煤矿“四个一批”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44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推进煤矿“四个一批”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4〕2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四个革命、

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为根本遵循，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煤炭稳产稳供和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对全县县管煤矿产能状况、安全水平和环保现状等进行全面系统评估，统筹推进煤矿“四个一批”（即核增一批、核减一批、退出一批、新增一批）各项工作，提高煤炭稳产增产能力，稳定经济运行基本盘，发展煤炭领域新质生产力，推动全县煤炭行业高水平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摸清县管煤矿基本情况。县管煤矿山西兴县金地煤业有限公司长期停产未复产，通过对矿井建设审批现状、矿井资源与储量情况、财务情况、安全生产条件、致灾因素、生态环保等多个方面进行全面系统自查评估，如实摸清山西兴县金地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煤业”）的安全管理水平和生态保护水平，摸清该煤矿是否具备矿井复工复产验收所需的基本条件。酌情进行处置。

(二)推进“新增一批”，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抢抓国家在土地、规划、环评和产能置换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持续推进已探明的优质矿业权出让，推动兴县固贤800万吨/年项目加快核准手续办理。

三、实施步骤

(一)企业自查评估(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煤矿主体企业负责对所属煤矿开展自查评估。生产煤矿需编制《煤矿生产能力和安全状况自查评估报告提纲》(见附件1);长期停产停建和未开工煤矿需编制《长期停产停建和未开工煤矿评估报告提纲》(见附件2),明确复工复产、关闭(减量重组)退出的时间表。评估报告经煤矿主体企业审查并加盖公章后,县级监管煤矿报送至所在县推进煤矿“四个一批”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县级工

作专班”)。

(二)县级初审上报(2024年10月15日前完成)。县级工作专班组织能源、应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对本辖区县级监管煤矿评估报告进行联合审查,形成“煤矿评估报告县级联合审查表”(见附件3)以及“按政策可核增或拟争取核增、拟核减煤矿名单”“拟关闭(减量重组)退出煤矿名单”和“新建及产能接续煤矿名单”。工作专班以评估审查结论和名单为基础,形成“四个一批”工作方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担任组长的兴县推进煤矿“四个一批”工作专班(组成人员见附件5),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负责日常协调、督办工作。明确县能源局为“四个一批”工作的牵头部门,确定联络员,每周向市级工作专班办公室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二)压实工作责任。县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评估报告审查的部门职责,能源部门负责矿井生产(建设)现状、矿井生产系统能力评估、财务评价与分析审查;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矿井资源储量评估审查,对矿业权范围与泉域重点保护区范围重叠情况不明确的可以征求水利部门意见;

应急、矿山安全监察部门负责矿井安全状况评估审查；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生态环保评估审查。

（三）明确时间节点。严格长期停产、停建和未开工煤矿分类处置。对具备复工复产条件的煤矿，原则上要在2025年6月底前复工复产；不具备复工复产条件的煤矿，原则上要按照“四个一批”工作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关闭（减量重组）退出到位。因企业原因逾期应复未复、应退未退的，证照手续到期后不再延续，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注销。

（四）严格工作标准。煤矿主体企业要严格按照提纲高质量编制评估，

按时间要求报送评估报告。各有关部门要坚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严格对照法规、标准，摸清煤矿安全生产状况，科学确定生产能力。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

附件：1. 煤矿生产能力和安全状况自查评估报告提纲

2. 长期停产停建和未开工煤矿评估报告提纲

3. 煤矿评估报告县级联合审查表

4. 兴县推进煤矿“四个一批”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附件 1

煤矿生产能力和安全状况自查评估 报告提纲

一、总论

主要内容为评估工作的主要过程、依据、结果。

二、矿井生产现状

(一) 矿井建设审批概况。

(二) 股权构成(需明确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三) 组织管理架构及人员配备(是否符合“一优三减”等要求)。

(四) 生产现状及主要生产系统(明确采、掘工作面数量、位置)。

(五) 近五年产量完成情况。

三、矿井资源储量评估

(一) 矿井自然概况。

(二) 矿井资源条件分析。

(三) 矿井储量及剩余服务年限。

(四) 后三年生产接续及“三量”计算。

(五) 资源储量评估结论(拟调整能力的需进一步明确剩余服务年限、生产接续、三量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六) 矿业权人是否足额提取并规范使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包含土地复垦费用);是否严格按照审查备案的矿山开发治理方案及年度计划,

全部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

(七) 煤矿是否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与监测等法定义务,或由市县政府明确履行责任主体并向社会公告。

(八) 矿业权范围是否与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一、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地, I、II级保护林地,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泉域重点保护区,汾河保护区,黄河1公里保护区范围重叠。

(九) 资源储量评估结论。

四、矿井生产系统能力评估

(一) 主井提升系统。

(二) 辅助提升系统。

(三) 井下排水系统。

(四) 供电系统。

(五) 井下运输系统。

(六) 采掘系统。

(七) 通风系统。

(八) 瓦斯抽采系统。

(九) 地面生产系统。

(十) 矿井生产系统评估结论(拟

调整能力的需进一步明确各生产系统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五、矿井安全状况评估

(一) 矿井安全生产条件(主要内容为与矿井安全相关的地质、水文、煤层自燃及煤尘爆炸危险性、瓦斯、地压等条件)。

(二) 近五年安全生产概况。

(三) 致灾因素风险评估(主要内容为生产能力调整后对各致灾因素划分风险等级,在现有技术、管理条件下能否控制风险进行评估)。

(四) 安全生产措施。

(五) 安全评估结论。

六、生态环保评估

(一) 矿井环保手续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二) 矿井建设生产是否按照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生产保护要求(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矸石处置、抑尘措施使用)。

(三) 生态环保评估结论。

七、评估结论及建议

(一) 评估结论(需明确核增、核减、维持现有能力、增扩边角夹缝资源)。

(二) 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附件 2

长期停产停建和未开工煤矿评估报告提纲

一、总论

主要包括评估工作的主要过程、评估工作的主要依据、评估主要结果。

二、矿井建设现状

(一) 矿井建设审批概况。

(二) 股权构成(需明确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三) 设计有关情况。

(四) 停产、停建原因、计划复工与投产时间。

三、矿井资源储量评估

(一) 矿井自然概况。

(二) 矿井资源条件分析。

(三) 矿井储量及服务年限。

(四) 资源储量评估结论(如变更开采方式,需进一步说明理由,是否存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等制约因素)。

(五) 矿业权人是否足额提取并规范使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包含土地复垦费用);是否严格按照审查备案的矿山开发治理方案及年度计划,全部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

(六) 煤矿是否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与监测等法定义务,

或由市县政府明确履行责任主体并向社会公告。

(七) 矿业权范围是否与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一、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地, I、II 级保护林地,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泉域重点保护区,汾河保护区,黄河 1 公里保护区范围重叠。

(八) 资源储量评估结论。

四、财务评价与分析(变更开采方式的,需与原开采方式进行对比分析)

(一) 投资概算。

(二) 财务评价(存在债务的需对债务状况进行描述和评价)。

(三) 财务分析结论。

五、矿井安全评估

(一) 矿井安全生产条件(主要包括与矿井安全相关的地质、水文、煤层自燃及煤尘爆炸危险性、瓦斯、地压等条件)。

(二) 致灾因素风险评估(主要包括各致灾因素划分风险等级,在现有技术、管理条件下能否控制风险进行评估)。

(三) 安全评估结论。

六、生态环保评估

(一) 矿井环保手续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二) 矿井建设生产是否按照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生产保护要求(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矸石处置、

抑尘措施使用)。

(三) 生态环保评估结论。

七、评估结论及建议

(一) 评估结论(需明确复工复产时间、关闭(减量重组)退出时间、井工转露天)。

(二) 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附件 3

煤矿评估报告县级联合审查表

煤矿名称					
主体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井田面积		现采煤层		煤种	
保有资源量		设计可采储量		剩余服务年限	
瓦斯等级		文水地质类型		煤层自燃倾向性	
煤尘爆炸危险性		冲击地压倾向性		采掘工作面个数	
资源储量评估结论					
生产系统评估结论 (财务分析结论)					
安全状态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					
能源部门 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部 门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部门 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 门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兴县推进煤矿“四个一批”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

- 组 长：李 茂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张凯林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温永明 县能源局局长
- 张建兵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白小荣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柴芳芳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 张晨晖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成 员：高俊青 县能源局副局长
- 刘 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 吕永平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王建军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党组成员
- 闫华云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专班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我县推进煤矿“四个一批”工作顺利完成后，该工作专班自行撤销。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吕梁市加力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工作方案》（吕政办发〔2024〕8号）精神，进一步扩大消费，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现就我县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补贴领域

全县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面向家电以旧换新、汽车以旧换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家装消费品“焕新”等四方面消费活动开展补贴。

二、活动期限

-50-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补贴范围和标准

（一）家电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在兴县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含冰柜、冰吧）、洗衣机（含烘干机）、电视（含激光电视、投影仪）、空调（含家用中央空调、新风）、电脑（含学习机、不包括平板和组装机）、热水器（含壁挂炉）、家用灶具（含集成灶）、吸油烟机、蒸烤机、洗碗机、消毒柜、净水软水机、空气

能采暖机、扫地机器人、智能门锁等15类家电产品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15%，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5%的补贴。上述产品未规定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可按照15%标准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

(二) 汽车以旧换新。按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分类实施补贴。

1.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对个人消费者于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提高补贴标准。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

2.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对个人消费者于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省内已备案的二手车经销企业或二手车交易市场转出个人名下持有时间1年以上的乘用车，并在我县购买、省内上户纳入工业和

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调整补贴标准。其中：对转出二手车并购买20万元及以上燃油乘用车和新能源乘用车的，分别补贴1.6万元、1.8万元；对转出二手车并购买20万元以下燃油乘用车和新能源乘用车的，分别补贴1.3万元、1.5万元。

(三)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采取对电动自行车个人用户“购一销一”的补贴原则，对交回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电动自行车新车的消费者予以一次性500元补贴。鼓励享受补贴的消费者购买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换购的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其电池还应符合《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43854)标准要求。采用发放旧车登记证等方式，探索解决未上牌旧电动自行车参与以旧换新的方式。

(四) 家装消费品“焕新”。补贴范围为家装消费品，重点支持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智能家居消费品等4个方向9种类型的消费品。个人消费者在参与活动的商家购买地面类(瓷砖、地板、石材等)、墙面类(壁纸、壁布、涂料、墙板、软硬包、门窗等)、吊顶类(铝

制吊顶、PVC 吊顶等)、家具类(沙发、茶几、餐桌餐椅、床、斗柜边柜等)、软装类(窗帘、地毯、灯具等)、全屋定制类(定制橱柜、衣柜、书柜、榻榻米等)、厨卫类(橱柜、马桶、花洒、浴缸、浴室柜、面盆龙头、淋浴房等)、适老化改造类(防滑砖、防滑地胶、扶手、下压式门把手、闪光震动门铃、淋浴椅等)、智能家居类(智能开关、智能门铃、水系统等)符合补贴范围类型的产品,按照剔除商家所有折扣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 15%享受一次立减,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

四、资金来源和补贴方式

补贴资金由中央和省级按 9:1 比例共担。省商务厅通过公开征选方式,确定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为全省电动自行车、家电、家装、汽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平台,我县由市商务局指派第三方平台接入使用。电动自行车、家电、家装等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前,征集确定参与商家,组织商家与服务平台完成技术对接,服务平台形成消费者购买资格核验、消费品销售、资金核补、资金核算等闭环管理;补贴政策实施后,补贴资金由商家先行垫付,消费者在支付时直接抵扣,商家垫付资金由财政资金进行清算。汽车以旧换新

补贴需消费者主动申报,消费者完成旧车报废或转出并购买新车后,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和全省汽车置换更新服务平台提交申请资料、申报补贴,审核通过后,补贴资金发放申请人。

五、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全县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统筹组织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工作。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和科技局,具体落实工作专班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消费品以旧换新过程中有关工作。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工作专班设立宣传组、资金保障组、市场监督组、环境保护组 4 个工作组,具体负责各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的组织实施。

组长:李 茂 县政府副县长

成员:白旭平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赵雪鸿 县工信和科技局
局长

刘承江 县工信和科技局
副局长

高建新 县审计局副局长

牛玉春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
局副局长

王 刚 县公安局常务副
局长

王树兰 县税务局副局长

张虎军 县住建局副局长

温小勇 县交通局副局长

刘 宇 县消防队指导员

王海连 县市场局综合执法大队副队长

尹永永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二) 加大政策宣传。相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宣传形式、渠道和载体，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政策宣传解读，适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我县决定成立由县委宣传部牵头的宣传组，统筹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宣传活动，由县委宣传部协调相关媒体，做好活动期间的新闻报道、社会宣传、新闻发布的组织实施，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信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回应社会关切。

(三) 加强资金管理。成立资金保障组，由审计部门牵头，做好监控预警，加强监督核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补贴审核所需经费。按照职责分工，会同财政、税务、工信、公安加强对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领域资

金拨付及核销的监管工作，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对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对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四) 营造良好环境。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成立市场局牵头的市场监督组，与税务、公安、工信协同配合，及时跟进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肃查处先涨价再折扣、以次充好出售低质产品等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 强化环境保护。对回收的电动自行车、汽车要统一进行管理。我县成立由生态环境局牵头，工信、住建、交通、消防组成的环保组，对回收场地及回收车辆要严格审核，特别是对回收电瓶等对环境有较强污染的废品加强管理力度，严防造成环境及人民财产的安全损害。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 2024 年冬季清洁煤供应 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3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 2024 年冬季清洁煤供应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 2024 年冬季清洁煤供应工作方案

农村地区民用清洁煤供应工作是一项关系到千家万户的环保、民生工作，为持续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按照“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惠民利民”的原则，实现清洁取暖未改造区域清洁煤供应全覆盖。根据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做好 2024 年冬季清洁煤供应工作的通知》(吕清洁办发〔2024〕9 号)文件要求，县政府决定 2024 年冬季取

暖期，在全县清洁取暖未覆盖区域，全面实施清洁煤供应。为了保障居民冬季取暖能及时用上符合环保标准的民用煤，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 集中采购、统一供煤。煤质标准为：硫份低于 1%、灰份低于 16%、发热量不低于 5000 大卡(以下简称清洁煤)，由政府集中采购供应。

(二) 便民服务、定点供给。由

所涉乡镇以方便居民使用为原则，按照地理位置、交通情况提出供煤点布局的方案，或直接配送到所需各村。

二、供煤范围

冬季清洁取暖供煤对象为全县清洁取暖未覆盖居民。历年实施了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长期不在本村居住的人员不在范围内。

三、组织领导

为保障冬季清洁煤供应工作尽快顺利实施，县政府决定成立2024年冬季清洁煤供应领导专班。

组 长：李 茂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温永明 县能源局局长

成员为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警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能源局局长温永明兼任。各乡（镇）分管副职专门负责此项工作。我县2024年冬季清洁煤供应工作完成后，该工作专班自行撤销。

四、实施步骤

（一）摸底。所涉乡镇对本区域符合条件的居民用煤需求量进行摸底登记，摸底时要严格把关。为保证摸底用煤量与采购量相匹配，摸底时要遵循以下原则：

1. 已经实施了集中供热、“煤改气”（已验收户）、“煤改电”的居民不得登记；

2. 不需要清洁煤的或长期不在本村居住的不得登记；

3. 县财政供养人员不享受补贴政策，不能登记入册。

（二）公示。各乡镇督促所涉及村在摸底工作结束后，必须将摸底结果进行不低于一周时间的集中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摸底结果。摸底表经乡（镇）长、村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县能源局备案。

（三）布点。所涉乡镇结合村民居住分布、地理位置、交通情况等提出本区域供煤点设置方案，报县能源局备案。

（四）检验。按照《关于限制销售硫分高于1%灰分高于16%的民用散煤的通知》（晋煤经发〔2017〕386号）的要求禁止销售、使用硫分高于1%、灰分高于16%的民用散煤；质检部门要加大煤质抽检工作，对销售的煤炭进行质量化验，确保符合相关煤质指标要求；加强对不符合质量标准劣质散煤的销售、使用等行为的查处收缴力度。

（五）验收。供应结束后各乡镇负责对供应台账登记情况进行核实，进行汇总签字盖章确认，出具本乡镇

清洁煤供应情况报告，上报县能源局。

五、职责分工

县能源局综合协调清洁煤配售的日常事务并具体负责冬季清洁煤配售的组织协调工作。牵头负责清洁煤的采购及质量管理，与清洁煤供应商签订合同；监督、督促清洁煤供应商履行合同；对全县所有煤矿、洗（储）煤厂进行监管，禁止本县内煤矿、洗（储）煤厂向居民、煤贩出售或赠送不符合清洁煤标准的原煤、中煤、煤泥等，一经发现，一律依法依规处罚。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相关规定对配售的清洁煤进行取样抽检，抽检样品要交送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指标检测（硫份，灰份、发热量等），并及时提供检测报告。禁止非清洁煤供应商销售不合格散煤。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农村地区民用清洁煤补贴资金的管理、拨付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负责对禁煤区大气进行监测。加强对清洁煤供应点的监督检查，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和监测。

县公安局负责对在清洁煤供应过程中的寻衅滋事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煤质联合执法检查。

县交警大队负责加大路面巡查力

度，杜绝外地不合格民用散煤进入我县。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对清洁煤供应工作的宣传报道。各乡镇负责组织在供煤点配售清洁煤，要在清洁煤供应过程中进行全程监督，对清洁煤的流向进行监督管理，防止村民倒买倒卖清洁煤等相关工作。县供煤领导专班定期对各供煤点执行本方案的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六、责任和义务

农村冬季清洁煤供应工作既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各有关部门和清洁煤供应商一定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通力合作、各负其责，切实将这项环保工程、利民工程、廉洁工程做实抓好。

各乡镇、县直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亲自过问，落实落细，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县清洁煤供应领导专班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工作中发现的不认真履行职责、不作为、乱作为、不廉洁的问题，要及时向领导专班汇报，及时作出处理，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清洁煤供应商要严格执行此实施方案，绝不能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省道 247 项目建设兴县段征地拆迁 实施细则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40 号

瓦塘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省道 247 项目建设兴县段征地拆迁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省道 247 项目建设兴县段征地拆迁实施细则

为确保省道 247 兴县境内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4 年修订本）、《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 号）精神，结合我县其它在建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经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征地拆迁的范围

征地、拆迁范围为省道 247 公路设计、勘界的公路路基与沿线附属设施占地（含收费站及其生产、生活区、避险通道等），以上占地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和附着物。

二、本次征地拆迁成立省道 247 项目建设兴县段协调服务工作专班，具体组织实施。（详见附件）

三、确定省道 247 项目建设兴县

段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按照兴政发〔2023〕6号执行。

四、征地拆迁工作应在规定范围、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按照《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72号）的要求，落实以下事项：

- （一）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 （二）土地现状调查；
- （三）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
-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五）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六）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 （七）组织听证；
- （八）办理补偿登记；
- （九）签订征地补偿协议；
- （十）落实补偿费用；
- （十一）征地报批；
- （十二）发布征收土地公告；
- （十三）实施土地征收；
- （十四）土地交付；
- （十五）产权变更；
- （十六）其他。

实施单位要与被征地拆迁单位和个人签订普查结果、补偿书面协议，确定补偿费用。

五、被征地拆迁单位或个人要如实提供土地、房屋及设施的合法产权证件和使用证件。

六、依据本实施细则对被征地拆迁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所有人（以合法证件为依据）给予补偿，征地拆迁补偿款由瓦塘镇人民政府负责兑现到个人。征迁工作要公开、透明，要严格支付程序，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无合法证件的违章建筑无偿拆除，有合法证件的临时建筑（未超过使用期限），按简易房屋给予补偿；超过使用年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有合法证件的被拆迁房屋主体建筑按其建筑面积、房屋结构、建筑年代等因素给予补偿，主体建筑所属的附属房及附属物给予适当补偿。

被拆迁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实施单位提出处理办法，并实施拆迁。

- （一）有产权纠纷的；
- （二）产权人下落不明的；
- （三）暂时无法确定产权人的。

房屋拆迁前，应当就被拆迁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

七、被拆迁人对普查结论和补偿数额有异议的，可申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并以评估结论作为补偿依据，对评估结论及评估外政策性补偿仍不能接受的，可由政府裁决或提起行政诉讼。经评估、裁决，被拆迁人仍拒

绝搬迁的，拆迁方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八、对于涉及拆迁的厂矿

(一) 所有人能提供合法经营手续的，可由第三方评估机构介入进行评估，按评估价全额进行赔偿；

(二) 不能提供合法手续违规经营的，按评估价的 60% 予以补偿；

(三) 对已倒（关）闭的厂矿，不能提供合法手续的，只给予设备搬迁补助，建筑物按拆迁标准执行。

九、不予补偿的部分

(一) 在通告下发之日起，抢建、抢栽、抢种的部分一经调查核实不予

补偿；

(二) 废弃枯井、废渠不予补偿；

(三) 有争议的建筑物和土地，补偿款保留在瓦塘镇人民政府，核实清权属后再予以补偿，但不能干扰工程建设。

十、本细则仅适用于新建省道 247 项目建设兴县段的征地拆迁和补偿，从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兴县人民政府。

附件：省道 247 项目建设兴县段协调服务工作专班

附件

省道 247 项目建设兴县段协调服务工作专班

为确保省道 247 兴县段建设顺利推进，现成立协调服务工作专班，组织机构如下：

组 长：	李 茂	县政府副县长
	张 超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吕 军	县项目推进中心主任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张晨晖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 敏	县林业局局长
	张富唐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赵雪鸿	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柴芳芳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孙俊生	县水利局局长
	薛建伟	县交通局局长
	袁晋云	县文旅局局长
	康建华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胡利东	县公路段段长
	高贵明	瓦塘镇党委书记
	张浩春	瓦塘镇镇长
	贾建忠	地电兴县分公司经理

省道 247 项目建设兴县段协调服务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项目推进中心，主任由项目推进中心主任吕军兼任。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4 年无偿献血活动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4〕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无偿献血是一项全民动员、人人参与的崇高事业，是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树立社会良好风尚的具体体现。为切实保障我县用血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体现机关广大党员干部对社会、对人民群众的关心与爱护，根据吕梁市统一部署，我县将于 2024 年 12 月开展公民无偿献血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无偿献血的范围和对象

- （一）年满 18 至 55 周岁的健康公民；
- （二）半年内未参加过献血活动；
- （三）女性体重 ≥ 45 公斤，男性体重 ≥ 50 公斤；
- （四）身体没有不适宜献血的症状。

二、活动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20 日
上午 08:00—11:30
下午 14:30—17:30

三、活动地点

南山公园广场

四、报名方式

请各乡镇、各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将无偿献血者花名表(附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xxwsjyz@163.com，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兴县卫健局医政股。

五、献血须知

- （一）女性应避开月经期及前后三天。
- （二）献血前三天未出现感冒、发热或持续吃消炎药、打消炎针等情况。
- （三）献血前两天不要熬夜保证充足睡眠，正常饮食不要吃油腻类食物，不要饮酒。参加献血当天不要空腹，务必正常进餐。献血后适当补充水分。
- （四）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六、献血流程

- （一）献血者携带本人身份证到登记处填写登记表；
- （二）到体检化验区排队进行血样采集检测；

(三) 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车内献血区献血;

(四) 前往献血证发放区领取纪念品和无偿献血证。

七、相关要求

(一) 各乡镇、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和动员力度, 通过社交媒体、宣传海报等方式对无偿献血工作进行宣传和推广, 吸引更多人关注和参与, 鼓励更多人加入到无偿献血的行列中, 为社会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二) 共产党员、共青团员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要带头献

血, 为树立社会新风作出表率, 带动和影响广大公民参加献血。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六条和第十七条, 对积极参加献血工作的人员, 有关单位可以给予适当奖励。

附件: 无偿献血者花名表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